



聖約翰科技大學
St. John's University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時間：114 年 4 月 7 日(一)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5 月 16 日(五)下午 4 時



校址：215309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網頁：<https://sjupas.sju.edu.tw/sportind/>

服務電話：0800-880586

傳真電話：02-28013620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招生日程	備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3 月 17 日 (一) 起	網路公告，不售紙本
網路報名時間	114 年 4 月 7 日 (一) 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5 月 16 日 (五) 下午 4 時止	網路填表，需郵寄報名
資料寄送截止	114 年 5 月 16 日 (五)	可以限掛、快遞或現場 繳交 現場收件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成績查詢	114 年 5 月 26 日 (一) 上午 10 時	網路公告，不寄成績單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	114 年 5 月 27 日 (二) 中午 12 時	傳真方式辦理
錄取公告	114 年 5 月 28 日 (三) 上午 10 時	網路公告，不寄發錄取 通知
正取生報到日	114 年 6 月 5 日 (四) 上午 9 時	現場報到
備取生遞補截止及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4 年 6 月 27 日 (五) 下午 4 時	

備註：

- 1.錄取新生四年學雜費比照國立科技大學，就學期間 4 年免住宿費(需自付冷氣使用費)及每個月生活津貼 3,500 元(發放 10 個月)等優惠，詳情可查詢「聖約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辦法」。
- 2.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
- 3.以上各項目辦理地點均為本校(校址：251309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洽詢電話：0800-880586

02-28013131 轉 6143、6135、6138



報名系統



獎學金資訊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登入報名系統 (https://sjupa.sju.edu.tw/MEnroll/Erl_SP/Login_SP.aspx)

- 1.選擇招生項目：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 2.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
- 3.密碼：西元出生日期(民國年+1911)
- 4.輸入驗證碼，以上輸入完畢後按下「登入」



輸入報名資料

- 1.輸入報名資料包含(報考系群別及個人資料，如電話、住址、E-MAIL、學歷)
- 2.行動不便之考生請勾選「行動不便協助事項」
- 3.低收入戶考生請勾選「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欄位。
- 4.輸入資料時若遇到需造字的情形，請以兩個空白鍵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



確認報名資料

核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下『確認送出』



列印報名表及寄件信封封面

- 1.重新登入，選取「列印報名表」，以白色A4紙張列印出，並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確認。
- 2.建議設定列印格式：邊界上、下、左、右皆為0mm，可得最佳效果。



繳交報名費

- 1.一般考生為新臺幣600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240元整，低收入戶無須繳費。
- 2.繳費方式：

(1)ATM轉帳/匯款(請檢附轉帳/匯款收據以供銷帳)

銀行代碼：『119』(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帳號：『0010-22-6430800』

(2)臨櫃轉帳/匯款(請檢附轉帳/匯款收據以供銷帳)

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戶名：『聖約翰科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前2項繳費者請於報名表註明匯款日期及帳號後4碼並檢附轉帳/匯款收據影本以供核銷。

(3)本校出納組繳交現金。



完成報名

- 1.請將報名表、報名應備表件、「郵政劃撥證明單」，依「報名郵寄封面」左下角之說明疊放整齊，裝入A4或B4牛皮紙信封內。
- 2.114年5月16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 1 -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 1 -
參、報名手續	- 2 -
肆、資格審查	- 4 -
伍、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 4 -
陸、錄取放榜及錄取原則	- 4 -
柒、報到及遞補	- 4 -
捌、註冊入學及相關規定	- 5 -

附表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 7 -
附表二：運動績優證明書	- 8 -
附表三：個人自傳與運動生涯規劃撰寫格式	- 9 -
附表四：成績複查表	- 10 -
附表五：錄取生報到同意書	- 11 -
附表六：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 12 -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3 -
附表八：考生申訴申請表	- 14 -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5 -
附錄二：聖約翰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	- 16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114 年 3 月 1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壹、報名資格

同時符合運動績優資格及學歷資格者，方得報考。

一、運動績優資格須符合下列任一項：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以上資格需在報名截止日前於高中職在學期間取得，並於報名時繳交。

二、學歷資格須符合下列任一項：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一)
- (二)持境外學歷(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考報名時，除學歷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影本外，並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相關辦法規定之相關團體驗證或驗印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課程大綱中文翻譯本，未能如期繳交相關證明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招收運動專長項目
四技日間部	休閒運動與觀光管理系	5	籃球、羽球、龍獅運動、射箭、撞球、游泳、田徑、跆拳道、柔道、網球、橄欖球、棒球、蹺泳及其他等。

參、報名手續（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列印郵寄本校）

一、報名日期：114 年 4 月 7 日(一)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五)下午 4 時止。

報名網址：https://sjupa.sju.edu.tw/MEnroll/Erl_SP/Login_SP.aspx

二、報名方式：

(一)本次考試採用網路報名。

(二)完成報名後，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出報名表，並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確認。寄出資料前若有再修正資料時，請重新列印報名表並且確認簽名後再行寄出。報名表一經寄出後，不得再要求更改，考生之報名資料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最後收件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三)報名期間如因本校網路故障需延長報名時間時，將在本校網站公告。

(四)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 帳號務必填寫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寄達郵件而權益受損，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三、繳交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為新臺幣 600 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 240 元整，低收入戶無須繳費。

1. 所稱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2. 請於網路登錄時請勾選「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欄位，並於報名時須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需補繳報名費。

(二)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匯款(請檢附轉帳/匯款收據以供銷帳)

銀行代碼：『119』(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帳號：『0010-22-6430800』

2. 臨櫃轉帳/匯款(請檢附轉帳/匯款收據以供銷帳)

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戶名：『聖約翰科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3. 本校出納組繳交現金。

4. 採 1-2 項繳費者請於報名表註明匯款日期及帳號後 4 碼並檢附轉帳/匯款收據影本以供核銷。

(三)只繳交報名費未將報名資料寄送者及經本校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報名費不予退費。

四、報名應繳文件：

(一)報名表：黏貼個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學歷(力)證明文件：(限擇一項)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應屆學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需有 11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

2. 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境外學歷證明影本及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

(三)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限擇一項)

運動績優資格	檢附文件
符合運動績優甄審或甄試之資格	證明文件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	參賽證明

運動績優資格	檢附文件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參賽證明
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	參賽證明
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文件，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	參賽證明及運動代表隊證明（附表二）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運動代表隊證明（附表二）或學生證

(四)報名費證明：繳費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表上，低收入戶證明另附。

(五)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五、收件方式

(一)請依序將：

- 1.報名表
- 2.繳費收據黏貼於報名表，現場繳費者免附；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請另附。
-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4.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
- 5.境外學歷切結書(如果沒有，不用檢附)
- 6.在校歷年成績單
- 7.自傳與運動生涯規劃

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 A4 或 B4 牛皮紙信封，再貼上「報名資料專用封面」。

(二)寄送方式：

1.通訊郵寄：

114 年 5 月 16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51309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聖約翰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2.現場收件：

114 年 5 月 16 日(五)下午 4 時前送達本校聖公樓 2 樓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現場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假日不收件)

六、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資料為準，各項報名資料影本概不退還。
- (二)考生身分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註冊時，應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學歷（力）證件正本，及運動資格證明供本校查驗。
- (三)若遇颱風、天災或不可抗拒疫情等而須延長報名期限，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相關權宜措施，並另行通告實施。
- (四)特種考生（蒙藏生、原住民生、僑生、派外子女等）一律以普通生報考，不予加分優待。
- (五)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 (六)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再報名，如於錄取後報到時查核不符報名資格者，亦不得入學。

肆、資格審查

本校於接獲考生報名資料袋後進行審查，經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將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中午前電話通知考生，如有疑問應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 時前由考生將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 02-28013620 向本校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 02-28013131 轉 6143 確認，逾期不受理。

伍、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說明：

評分項目	總分	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比序
書面審查	100 分	三年內最佳運動成績(成就)證明(40%)。	1
		自傳及運動生涯規劃(40%)。	2
		在校歷年成績(20%)：採計高中職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3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若各比序項目完全相同者，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錄取順序，必要時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網路成績查詢：

114 年 5 月 26 日(一)上午 10 時起，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成績，亦可自行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三、複查及申訴：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傳真至 02-28013620，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至 114 年 5 月 27 日(二)中午 12 時止。複查結果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二)下午 3 時前以電話回覆，考生如未收到查分回覆時，請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二)下午 4 時前再以電話查詢。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時就每項目之成績加總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各項資料。複查結果若分數有增減異動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陸、錄取放榜及錄取原則

- 一、網路公告錄取名單：114 年 5 月 28 日(三)上午 10 時。
- 二、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考生亦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sjupa.sju.edu.tw/sjurrect/>
- 三、考生書面資料審查及術科考試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考試成績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及所填志願分別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遇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柒、報到及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及時間

- (一)報到日期：114年6月5日(四)上午9時至10時30分，逾時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成者，本校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處理，其缺額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報到地點：本校百齡堂階梯教室，地點若有變更，以報到當日公告為準。

(三)報到應繳文件：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1張、身分證正本、錄取通知書、報到同意書（附表四）、運動績優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因尚無法領到畢業證書可先繳交切結書（於報到時當場填寫）。若以上證件正本未攜帶完全或正本與報名時所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不符時，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報到。

(四)繳交切結書之正取生，需在114年6月27日(五)前將畢業證書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

二、正取生因病或個人因素不能親自到校者，可委託他人辦理，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切結書。

三、備取生遞補

(一)備取生將依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114年6月6日起以電話通知依序遞補至補足缺額為限。備取生遞補期限至114年6月27日(五)截止。

(二)報到時間及地點由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時攜帶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1張、身分證正本、通知書、畢業證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報到同意書（附表四），若以上證件正本未攜帶完全或與正本報名時所繳交文件影本不符時，視同資格不符，不得遞補。

四、注意事項：

(一)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各大學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到之錄取生，如欲報考其他學校新生入學考試(含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須先向本校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註冊入學及相關規定

一、凡註冊入學者，即具有本校運動代表隊身分，修業期間除應遵守學校規定外，並應參與及協助本校體育活動之推展，否則以本校有關規定論處。

二、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不符報名資格、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錄取報到後經本校發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退報名費；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不退還所繳之註冊費，且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應負其法律責任。

三、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資料，將於 114 年 8 月中旬另行統一寄發，錄取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未按時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四、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修讀各類學程、暑期修課、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五、本校 114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六、考生申訴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試務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請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七】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申訴應以正式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序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及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2.不具名申訴者。

3.逾期申訴者。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週內正式答覆。

七、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八、本校辦理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各系及主辦招生事務之行政單位。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聖約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正本各一份（需含中譯本驗證）。
2. 課程大綱中文翻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請准予先以國外學歷報考，若未如期繳交符合貴校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本人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學籍，絕無異議。

此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學 校 所 在 地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國地區：_____
地 點 (省 / 州)	
就讀學校系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系之中文譯名	
就 讀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考 生 姓 名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證明書

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證明

考生_____係本校_____科(組)學生

曾任本校_____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
已附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之證明、參賽紀錄

就讀本校體育班

此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主任、老師或代表隊教練：_____ (簽章)

學校名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四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請親簽)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複查科目名稱	原始分數	※處理結果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期限至 114 年 5 月 27 日(二)中午 12 時截止，以傳真收到時間為憑，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本校傳真號碼：02-28013620。
- 二、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時就每項目之成績加總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各項資料。複查結果若分數有增減異動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複查結果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二)下午 3 時前以電話回覆。
- 五、如未收到本校覆電時，請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二)下午 4 時前再以電話聯絡。
聯絡電話：02-28013131 轉 6143。

附表五

聖約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報到同意書

本人錄取聖約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同意依錄取報到通知之說明辦理報到。

此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第一聯 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存查

✂-----✂

聖約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報到證明書

考生_____錄取本校 114 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已完成報到手續，特此證明。

聖約翰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第二聯 考生存查

附表六

聖約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 (委託人姓名)因故無法如期親自辦理錄取報到，特委託_____ (受委託人姓名)代為辦理報到相關手續，且本人願意遵守招生簡章之報到相關規定，不再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學校院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

此 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

受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

※受委託人請攜帶委託人報到相關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聖約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貴校後續備取生遞補，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第一聯 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存查

✂-----✂

聖約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_____已放棄本校 114 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證明。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第二聯 考生自存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傳真 02-28013620 或親送方式交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附錄二 聖約翰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

一、校址：251309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二、大眾運輸

【捷運淡水線往聖約翰】

淡水站 2 號出口→轉乘 821、860、861、862、863、864、865、867、872、873、874 → 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可使用悠遊卡)

紅樹林站 1 號出口至步行至對面→轉乘 821、853、864、879、882→ 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可使用悠遊卡)。

【公車路線查詢】

新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http://e-bus.tpc.gov.tw/>

大臺北公車 <https://ebus.gov.taipei/>

三、自行開車

可參考 Google 地圖，地址定位請輸入「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